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96192024108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宇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JM-2024-11-01386	其他专项审计	-	-	品牌:;案件审计:案件审计,型号:;描述:案件审计	1	项	94800.00	94800.00
合同总价（元）		9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JM-2024-11-01386	审计服务	1	948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2019032920190329长春市南关区中投华北(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及长春、松原、延吉、白山、临江、通化、集安、梅河口共八家营业部的投资损失金额及收取受害人钱款的资金去向进行梳理，并发表审计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2019032920190329长春市南关区中投华北(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及长春、松原、延吉、白山、临江、通化、集安、梅河口共八家营业部的投资损失金额及收取受害人钱款的资金去向进行梳理，并发表审计意见。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保证提供的相关审计证据的真实、合法、完整。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对其所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审计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责任。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认真履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严格履行对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存储、管理、使用、删除等，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除保留必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存档外，禁止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数据。

（四）审计收费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按照吉省价收[2022]17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收取审计费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元整（¥94,800.00元）。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三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方法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解决方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工农大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201000590066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